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2018年12月，水利部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2019年3月，海南省水务厅印发了《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都对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展开部署，要求市县负责划定市县所属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因此，开展屯昌县级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本次开展屯昌县级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名录要求，包括青梯水、吉安河、百家溪、土岭河、坎头河、南淀河、深湾河、南坤河、岭肚河共9条河，总长191.09km，目前已完成与城市发展建设联系密切的3条县级河道部分河段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河长24.6km，剩余166.49km未进行划定的为本次工作范围。

二、报告编制标准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等河长制和河湖管理相关要求；

3、与国家层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批复的水利、环保、国土、

农业、林业等相关行业规划，地方总体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相适应。

4、其他现行相关规范。

三、工作内容要求

1、完成所有规划编制所需的过程大致是：收集资料、现场调研查勘、分析资料、提出问题、确定目标、提出应对方案和计划、明确近期和远期任务，完成报告编制和图册

2、提交成果内容包括：编制《屯昌县级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相关图册）。

四、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送审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并完成现场调查后 70 天内；报批稿提交时间为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备注：省里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时，也需满足。）

2、交付地点：屯昌；

3、交付成果：成果报告 8 份（纸质版）；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验收要求：按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进行验收。